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7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759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執行「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」特別門診轉介流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9年8月21日桃療兒青字第10950020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特別門診收治對象：

(一)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，如：自傷、傷人、學校或家庭適應問題(非單純違規之行為問題)。

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精神病、自閉症、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個案。

三、倘有符合上該收案條件者，請依轉介流程轉介，聯繫窗口：林芳瑜個管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3698553分機2082。

四、旨揭附件亦可至桃園療養院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p.mohw.gov.tw>)→兒童青少年精神科→本科介紹→心智障礙者特別門診轉介業務區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特殊教育學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